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2426號

原告 大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金田

原告 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鎮

原告 峯孟企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阮靖翔

原告 六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金城

原告 全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仲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律師

黃聖棻律師

被告 經濟部水利署第三河川分署

法定代理人 張雅輝

一、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此固為關於訴之客觀預備合併時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規定，但於上述訴之主觀預備合併情形者，亦得類推適用之（最高法院94年度台上字第1078號判決參照）。另普通共同訴訟，各共同訴訟人間之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應各自獨

01 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予共同訴訟人選擇，  
02 避免有因其1人不分擔訴訟費用而生不當限制他共同訴訟人  
03 訴訟權之虞，並與普通共同訴訟之獨立原則有違（最高法院  
04 110年度台抗字第194號裁定參照）。

05 二、經查，本件原告大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泰田實業股份有限  
06 公司、峯孟企業有限公司、六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全泰砂  
07 石股份有限公司分別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310萬  
08 元、155萬元、155萬元、155萬元、77萬5,000元，核屬普通  
09 共同訴訟，依上開說明，原告間之訴訟標的金額即應各自獨  
10 立，亦得合併加計總額核定訴訟費用。是各原告應分別徵收  
11 之第一審裁判費各如附表所示。惟若原告選擇合併加計訴訟  
12 標的總額核定訴訟費用者，則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1,301  
13 元（詳如附表所示）。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  
14 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繳，即駁回  
15 其訴，特此裁定。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17 民事第四庭 法官 吳金玫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  
20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  
21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23 書記官 唐振鐙

24 附表：幣別均為新臺幣  
25

編號	原告	訴訟標的金額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
1	大信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310萬元	3萬7,770元
2	泰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萬元	1萬9,635元
3	峯孟企業有限公司	155萬元	1萬9,635元
4	六磊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55萬元	1萬9,635元
5	全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77萬5,000元	1萬340元
如原告選擇共同繳納		852萬5,000元	10萬1,301元